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0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3号，下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分别签订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约责任

（一）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公司没有合法理由，不按照约定向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发行股票的，公司须根据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20%向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支付违约金。

（三）如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自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四）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没有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前海人寿和钜盛华须根据其认购总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主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生效和终止

（一）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各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规定

（一）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根据主协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

（三）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四、备查文件目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与前海人寿、钜盛华分别签订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